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博程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依職權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110年度他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再按，當事人之一造是否已賠償他造訴訟費用，僅係當事人不得再予請求之問題，仍得聲請或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若干，是訴訟費用額究為若干，當事人於訴訟外是否已清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6日清償依確定判決所負之債務，包含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同）1萬6,538元，並經相對人親自點收無誤，自不應再命伊繳納上開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而應向相對人收取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對抗告人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原法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嗣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相對人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勞上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抗告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裁定上訴駁回，並命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在案，有前開裁判書可稽。而相對人所提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其於第一審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2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076元，相對人已繳納其中1萬6,538元，是相對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6,538元，此經原法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原法院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訴訟費用1萬6,538元，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㈡抗告人雖稱：伊已於110年1月26日清償依確定判決所負之債務，包含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6,538元，自不應再命伊繳納，而應向相對人收取乙節。然此乃訴訟費用債權清償與否之實體爭執，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業如前述。是抗告人前開所陳，自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訴訟費用1萬6,538元，及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玟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